

巴中市公安局

巴中市公安局

关于对《质疑函》（包1、包2）的回复

四川顺辉华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3年5月8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市局信息化建设及天网扩容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5119012023000029）包1和包2的《质疑函》。现将有关质疑事项回复如下：

一、对质疑包1、包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并且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事项

包1、包2中包含的网络链路服务，是实现前端摄像机与机房、县区与市局、市局与省厅的视频和数据流的高速传输网络，是服务项目内部的核心通道，直接决定了服务质量和效果，故把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作为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资质要求。同时，具备该条件的企业数量至少5家，足以形成公平、充分的竞争，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规定，包1、包2中关于特殊资质要求的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并且对中小企

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二、对质疑包1、包2“本项目是采购服务为何会出现大量软硬件设备参数和检测报告……”事项

本项目属于复杂度高、专业性强的技术型服务项目，包含了前端视频采集、网络传输、云计算、云安全等服务内容。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的服务模式，早已成为IT行业共识，我局尚未找到不依赖基础设施、平台、软件就能实现云服务及视觉计算服务的解决方案。

根据公共安全领域相关国标、部标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总体规划方案、视觉计算验证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有充足的采集、计算、存储、安全等设备资源和网络资源、先进的算法以及相关平台系统为支撑；本项目的业务构成复杂、功能设计先进，网络承载能力高，并发处理要求高，我局对提供服务必备的设施设备，提出最低技术配置及参数要求，是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效果、实现采购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有利于供应商快速理解项目需求，测算服务成本，减轻投标工作量，降低投标风险。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采购文件列明本项目服务的技术要求，没有违反政府采购的禁止性规定。

三、对质疑包1、包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事项

公安视觉计算是全国公共安全领域近两年快速发展的一项技术，当前正处于结构化、半结构、非结构化数据深度共享与融合应用的关键期，也是打击犯罪、管控治安、保障稳定的利器。因本项目服务于社会公共安全管理 and 公安机关“打防管控”及服务群众工作，相关设施设备的技术、服务，在安全性、并发性、兼容性、扩展性、健壮性等方面要求很高，有必要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予以佐证，部分设备还须经过相关检测或者认证合格后才能使用，因此，不属于“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同时，我局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规定。

四、对质疑包1“本项目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事项

本项目用于支撑服务的设施设备多，相关技术要求更多，采购文件中用“△”标识的内容，是保证服务质量的重要技术和能力指标，是实现本次采购目标的重要支撑。如供应商对这些内容有较大不满足，表明其服务能力、水平以及服务效果存在较大风险，故在评分细则中进行了扣分处理。采购文件对一般技术要求和重要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均规定了确定分值的扣分处理，不存在未量化和细化的情形。

五、对质疑包1、包2“本项目以企业从业人员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事项

因本项目存在“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

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的情形，且每包的预算金额超过20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特别是考虑到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量大、复杂度高、专业性强，且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水平直接影响到服务质量，才将服务团队相关人员的技术能力和专业水平纳入评审因素，不响应不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故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感谢贵公司对巴中公安的关心和支持！

